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68,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18.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28,27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386,093.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968,985,662.0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059,378.7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发行费总额	118,528,277.06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093.00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15,484,1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653,501,562.07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205,788,937.19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2,550,116.79
补充流动资金	425,162,508.0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51,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3,725,471.67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933,476.1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5,059,378.70

注：本表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725,471.6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5,272,150.3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12,594,242.51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7,192,985.82
合计				25,059,378.70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5,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50 期 92D	1,400.00	2023/4/10	2023/7/11	2.65%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1 期 92D	1,500.00	2023/4/24	2023/7/25	2.65%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325 期 73D	3,500.00	2023/5/27	2023/8/8	2.6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2/22	2023/8/7	3.2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2/8/19	2023/8/8	3.4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3/15	备用	1.80%	保本固收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24	2023/8/8	3.4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15,200.00	2022/9/5	2023/8/8	3.40%	保本浮动型收益
合计			45,100.00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规划、基础装修、设备进场、精装修等。受外部宏观环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产线布局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9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总部园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规划、基础装修、设备进场、精装修等。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的需要，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该项目各环节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基础装修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9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12,818.51	32,359.92	-39,640.08	44.94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300.00	29,000.00	1,173.62	22,022.40	-6,977.60	75.94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638.61	0.00	42,516.25	-122.36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13,992.13	96,898.57	-46,740.04	67.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